

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印世周

填 表 人: 印世周

建设单位: 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05831717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汇溪村水孔头 49 号

编制单位: 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05831717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汇溪村水孔头 4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汇溪村水孔头 49 号 (E 121 度 22 分 9.249 秒, N29 度 36 分 16.318 秒)				
主要产品名称	钢丝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吨钢丝制品/年				
实际生产能力	2600 吨钢丝制品/年 (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5 月-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	120 万元 (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	3 万元 (第一阶段)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 2017.10.1)； 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①《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08月）。
- ②关于《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奉环建表【2025】014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5年04月08日）。

4、验收监测报告

- ①《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验收检测》，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字第2025H111903号，2025.12.

5、其他资料

-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投料粉尘和拉丝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120	3.5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1-2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7	氨氮(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标准限值	60	50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建议值环境排放量COD0.005t/a、氨氮0.001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厂址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汇溪村水孔头 49 号，主要从事钢丝制品的制造，企业拟投资 150 万元，租赁宁波市奉化区尚盛塑料编织厂闲置厂房，租赁面积约 2000 平方米，购买 8 台拉丝机，实施年产 3000 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4 年 08 月，企业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04 月 08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25】014 号，见附件 2。现企业拉丝机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其中 1 台水箱式拉丝机未安装，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第一阶段已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5。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2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

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1#厂房 1F：拉丝区、材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2#厂房 1-3F 为办公区域	1#厂房 1F：拉丝区、材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2#厂房 1-3F 为办公区域	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审批情况基本一致，设备未到位。本阶段实际产能在原审批核定的范围内。采用分阶段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6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3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基本一致，受部分设备未到位等因素影响，实际环保工程总投资少于设计。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一班制。	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一班制。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备注
1	直拉式拉丝机	台	4	5	干式
2	水箱式拉丝机	台	4	2	湿式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企业实际用量 2025年06月 -2025年09月	全年预计用量
1	不锈钢线材	吨/年	3030	850	2550
2	肥皂	吨/年	2.0	0.3	0.9
3	润滑油	吨/年	0.17	0	0
4	拉丝粉	吨/年	1	0.4	1.2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企业2025年06月-2025年09月实际产能	第一阶段全年预计产量	单位
1	钢丝制品	3000	2600	840	2520	吨/a

5、环保投资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2.5%,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投料粉尘、拉丝粉尘	沉降在设备四周, 定期清扫, 加强车间通风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5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1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0.5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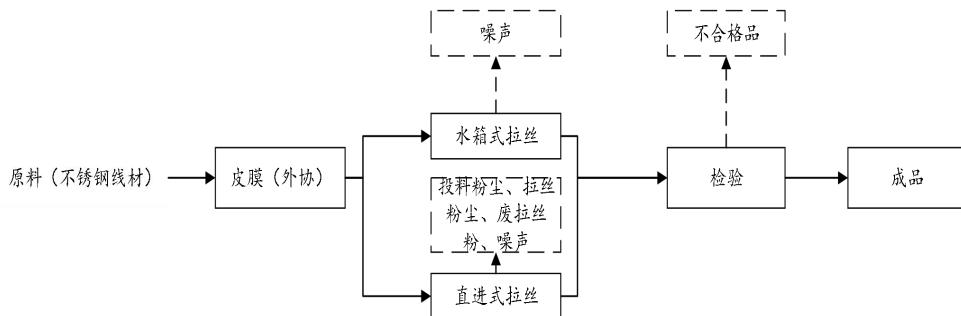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总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原料（不锈钢线材）首先通过皮膜加工干燥（外协）后由拉丝机进行拉丝，完成后即可成品。

本项目共采用 2 种拉丝方法，一种是水箱式拉丝机，由多个拉拔头组成的小型连续生产设备，通过逐级拉拔，并将拉拔头置于水箱中，最后将不锈钢线材拉到客户指定规格，水箱式拉丝机用水作为冷却液进行散热，肥皂润滑不锈钢线材，在线材拉丝加工变形过程中，能起到润滑性能，大大降低摩擦系数，节约能量消耗，延长拉丝模具的使用寿命。该工序采用全自动封闭设备，拉丝过程在封闭空间进行，肥皂定期添加，肥皂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另一种是直进式拉丝机，使用硬质合金眼模在机械力的作用下，进行拉丝并用工字轮收线，经过 12~15 次变形，将线材逐步做到客户指定规格。直进式拉丝机采用拉丝粉作为干式拉丝润滑剂，在线材拉丝加工变形过程中，能起到润滑性能，大大降低摩擦系数，节约能量消耗，延长拉丝模具的使用寿命。该工序采用全自动封闭设备，拉丝过程在封闭空间进行，拉丝粉定期添加，投料添加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拉丝过程产生拉丝粉尘和废拉丝粉。

通过标准模具将线材拉成所需规格完成后检验，此生产过程产生不合格品。检验无误后即可成品。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	-------	-------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拉丝粉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NH3-N、SS、BOD5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钢
	废拉丝粉	拉丝粉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塑料等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阶段实际最大生产能力在审批核定范围内。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审批直拉式拉丝机 4 台，水箱式拉丝机 4 台，实际新增 1 台直拉式拉丝机，2 台水箱式拉丝机未到位，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燃料未变化，拉丝粉使用量有所增加，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

		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润滑油，因此固废不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投料粉尘

环评阶段：本项目投料粉尘沉降在设备四周，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风。

实际情况：不变。本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沉降在设备四周，定期清扫，加强车间机械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拉丝粉尘

环评阶段：本项目拉丝粉尘沉降在设备四周，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风。

实际情况：不变。本项目拉丝粉尘产生量较少，沉降在设备四周，定期清扫，加强车间机械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沉降在设备四周，定期清扫，加强车间机械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拉丝粉尘	颗粒物	沉降在设备四周，定期清扫，加强车间机械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实际情况：不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 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化粪池	清运至污水厂	间接排放
循环冷却水	SS	/	循环使用	不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类比同类设备, 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拉丝机	80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生产时关闭门窗; ②选用低噪声电动机, 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隔振、消声措施; ③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 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 不合格品、废拉丝粉为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拉丝粉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情况: 不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

用，废拉丝粉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	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废拉丝粉	拉丝	一般工业固废	/	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无。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类中“8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类中的“其它”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2CM6KU0R001Z，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4 年 08 月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2年11月，厂址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汇溪村水孔头49号，主要从事钢丝制品的制造，企业拟投资150万元，租赁宁波市奉化区尚盛塑料编织厂闲置厂房，租赁面积约2000平方米，购买8台拉丝机，实施年产3000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投料粉尘G1、拉丝粉尘G2沉降在设备四周，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风，经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噪声：①要求企业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备主要集中在车间中部②生产车间安装双层隔声门窗，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等措施;③企业应定期巡检各

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消除隐患，维持区域较好的声环境质量现状。④加强厂区周边绿化，以起到隔声降噪的作用。经上述措施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昼间标准，满足2类功能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固废:不合格品、废拉丝粉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拉丝粉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综合结论

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25】014 号，2025 年 04 月 08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拟建于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汇溪村水孔头 49 号，总投资 150 万元，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报告表》，年生产 3000 吨钢丝制品。	项目建于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汇溪村水孔头 49 号，第一阶段总投资 120 万元，生产工艺：皮膜（外协），水箱式拉丝/直进式拉丝，检验，第一阶段年生产 2600 吨钢丝制品。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得遗撒。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通后要求企业纳管排放。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加强管理，加强车间机械排风，拉丝过程须密闭化，定期采用工业吸尘器将沉降在密闭设备内的粉尘进行收集，废气的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2、本项目投料粉尘、拉丝粉尘产生量较少，沉降在设备四周，定期清扫，加强车间机械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p>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p>	<p>4、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拉丝粉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润滑油，因此固废不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p>
<p>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3MA2CM6KU0R001Z。</p> <p>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p>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³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01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2	下风向 1#/02		
3	下风向 2#/03		
4	下风向 3#/04		

2、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西侧/05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06		
3	厂界东侧/07		
4	厂界北侧/08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5年11月20日~11月21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000吨钢丝制品，年生产时间300天，昼间一班制生产。本此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2600吨钢丝制品。

2025年11月20日产量为8.5吨钢丝制品，生产负荷为85%；11月21日产量为8.5吨钢丝制品，生产负荷为8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21日
设计能力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000吨钢丝制品，年生产时间300天，昼间一班制生产。本此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2600吨钢丝制品	
当日产量	8.5吨钢丝制品	8.5吨钢丝制品
生产负荷	98.0%	9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03	11.20	第1次	0.235
		第2次	0.215
		第3次	0.251
	11.21	第1次	0.224
		第2次	0.197
		第3次	0.247
下风向 1#/04	11.20	第1次	0.315
		第2次	0.416
		第3次	0.358
	11.21	第1次	0.369
		第2次	0.298
		第3次	0.327
下风向 2#/05	11.20	第1次	0.386
		第2次	0.351
		第3次	0.446

下风向 3#/06	11.21	第 1 次	0.396
		第 2 次	0.315
		第 3 次	0.408
	11.20	第 1 次	0.312
		第 2 次	0.295
		第 3 次	0.371
	11.21	第 1 次	0.317
		第 2 次	0.289
		第 3 次	0.429
标准限值			4.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2025.11.20	第一次	晴	西	2.4	102.6	14
	第二次	晴	西	2.5	102.6	15
	第三次	晴	西	2.5	102.5	15
2025.11.21	第一次	晴	西	2.5	102.2	16
	第二次	晴	西	2.4	102.2	16
	第三次	晴	西	2.4	102.3	15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5年11月20日~11月21日), 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西侧/05	2025.11.20	Leq	55.3	60
厂界南侧/06		Leq	59.1	
厂界东侧/07		Leq	57.1	
厂界北侧/08		Leq	54.9	
厂界西侧/05	2025.11.21	Leq	56.6	60
厂界南侧/06		Leq	58.9	
厂界东侧/07		Leq	57.0	
厂界北侧/08		Leq	57.6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5年11月20日~11月21日),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0.005t/a、氨氮 0.001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次验收不对其做总量计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5年11月20日~11月21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000吨钢丝制品，年生产时间300天，昼间一班制生产。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2600吨钢丝制品。

2025年11月20日产量为8.5吨钢丝制品，生产负荷为85%；11月21日产量为8.5吨钢丝制品，生产负荷为8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5年11月20日~11月21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检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此次验收未做监测。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5年11月20日~11月21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拉丝粉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 0.005t/a、氨氮 0.001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次验收不对其做总量计算。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

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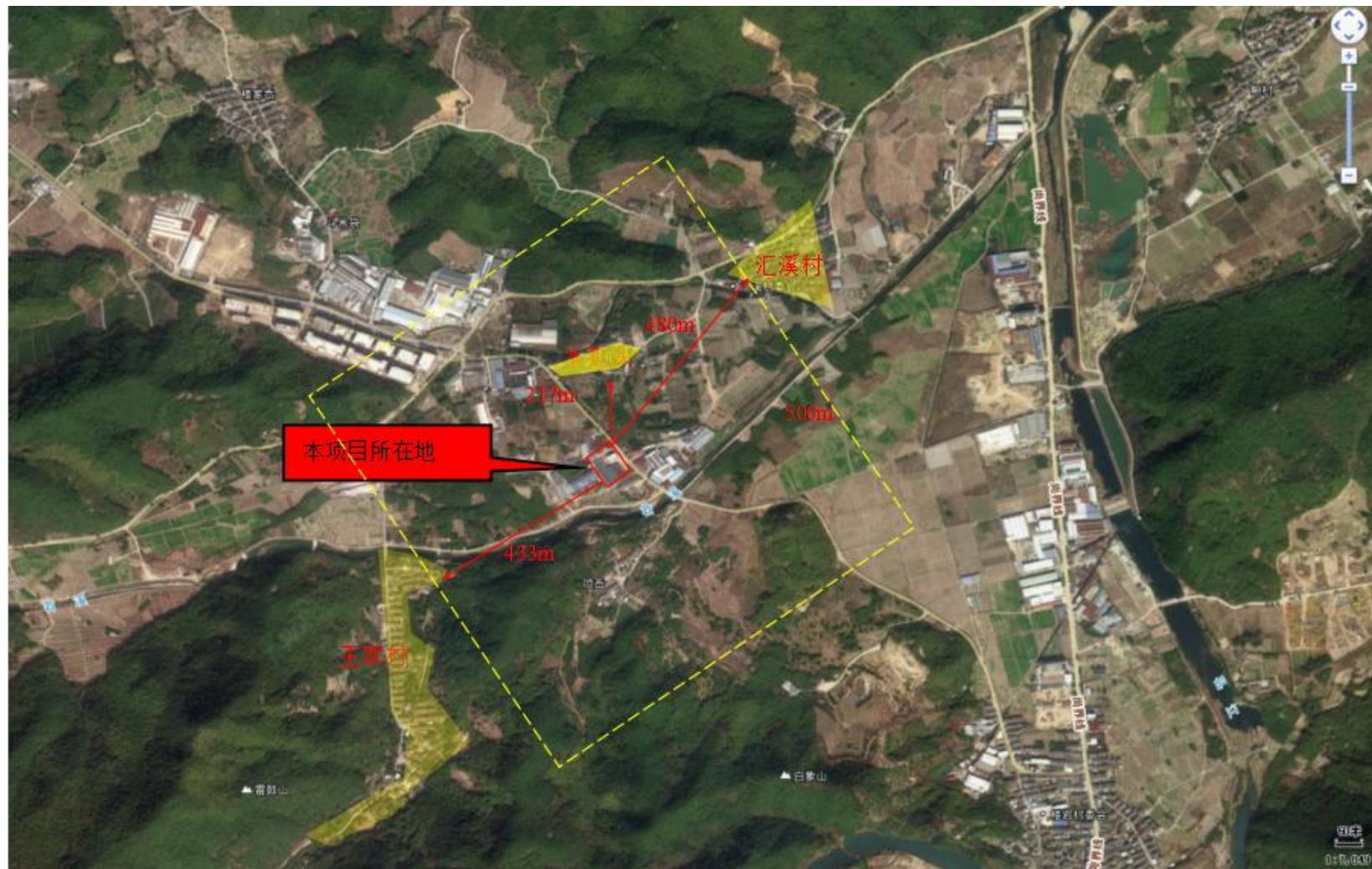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5]014号	
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 该项目建于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汇溪村水孔头 49 号，总投资 150 万元，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报告表》，年生产 3000 吨钢丝制品。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得遗漏。	
2、加强管理，加强车间机械排风，拉丝过程须密闭化，定期采用工业吸尘器将沉降在密闭设备内的粉尘进行收集，废气的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三、 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公 章）	
2025年 4月 8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6) 3302030200001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2CM6KU0R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江溪村
水孔头4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CM6KU0R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20日

有效 期：2025年07月20日至2030年07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3000 吨钢丝制品，本此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 2600 吨钢丝制品。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吨/天)	负荷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钢丝制品	8.5	8.67	98%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钢丝制品	8.5	8.67	98%



附件 5：竣工及调试公示

主体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均已全部完工，现对项目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汇溪村水孔头 49 号

建设单位：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及环保工程建设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全部建设完成，具体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设计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1	直拉式拉丝机	台	5	5	干式
2	水箱式拉丝机	台	2	2	湿式

声明发布单位：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设备调试启动声明：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规范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启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接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汇溪村水孔头 49 号

建设单位：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厂址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汇溪村水孔头 49 号，主要从事钢丝制品的制造，企业拟投资 150 万元，租赁宁波市奉化区尚盛塑料编织厂闲置厂房，租赁面积约 2000 平方米，购买 8 台拉丝机，实施年产 3000 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能 2600 吨钢丝制品。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能 2600 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第一阶段验收。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竣工，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发布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完工声明，发布在企业厂区门口公示栏，相应环保设施拟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开始调试，调试周期为 6 个月。

“三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或集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拉丝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纳管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氯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拉丝粉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公众提供有关本项目环保竣工方面的建议或意见的方式和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征求相关公众对项目建设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监督，或提出建议或意见。

四、公告监督范围和主要事项

1. 公告范围：广大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2. 主要事项：监督与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五、公告监督的具体形式

公众对本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有建议或意见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也可将书面意见另外抄送负责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环保主管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联系电话：88689195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声明发布单位：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印 18605831717

发布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附件 6：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H111903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汇溪村水孔头 49 号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111903

第1页 共3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汇溪村水孔头 49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汇溪村水孔头 49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3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111903

第 2 页 共 3 页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1.20	上风向/0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5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5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1	mg/m ³
	下风向 1#/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5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6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8	mg/m ³
	下风向 2#/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6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1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46	mg/m ³
	下风向 3#/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2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5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1	mg/m ³
2025.11.21	上风向/0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4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7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7	mg/m ³
	下风向 1#/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9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8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7	mg/m ³
	下风向 2#/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6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5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8	mg/m ³
	下风向 3#/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7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9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9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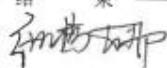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25H111903

第3页 共3页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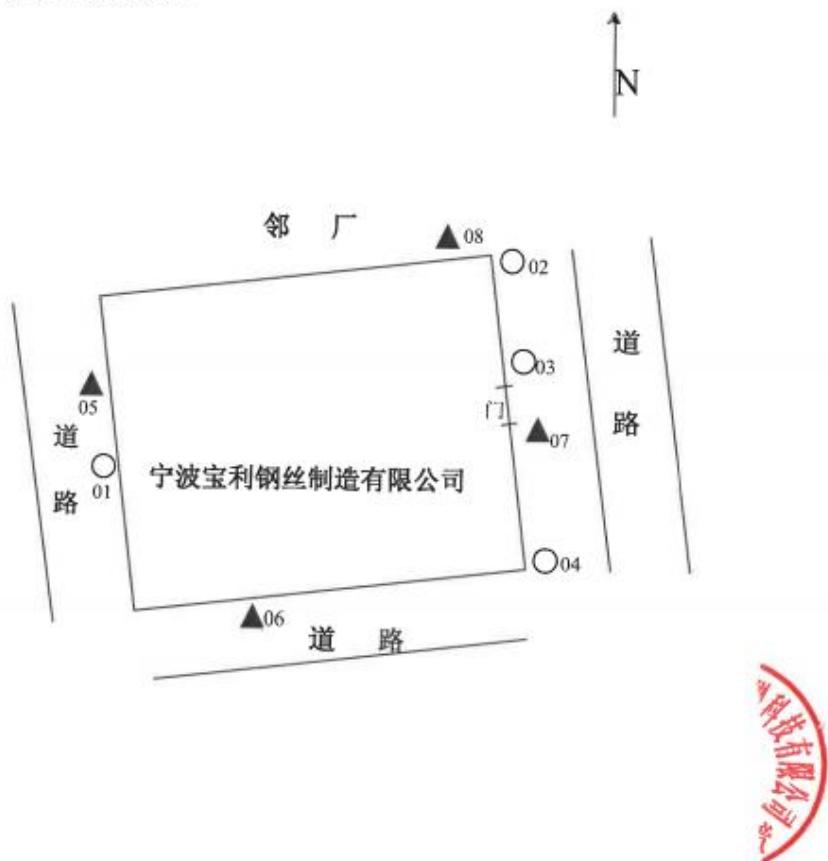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2025.11.20	厂界西侧/05	工业	55.3
	厂界南侧/06	工业	59.1
	厂界东侧/07	交通	57.1
	厂界北侧/08	交通	54.9
2025.11.21	厂界西侧/05	工业	56.6
	厂界南侧/06	工业	58.9
	厂界东侧/07	交通	57.0
	厂界北侧/08	交通	57.6

编制人: 陈婷婷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5.12.05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5.11.20(第一次)	晴	西	2.4	102.6	14	45
2025.11.20(第二次)	晴	西	2.5	102.6	15	44
2025.11.20(第三次)	晴	西	2.5	102.5	15	41
2025.11.21(第一次)	晴	西	2.5	102.2	16	39
2025.11.21(第二次)	晴	西	2.4	102.2	16	40
2025.11.21(第三次)	晴	西	2.4	102.3	15	41

附件 7：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汇溪村水孔头4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6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钢丝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600吨钢丝制品(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25】0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04				竣工日期	2025.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07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MA2CM6KU0R001Z			
	验收单位		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MA2CM6KU0R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20、21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5			0.005		
	氨氮								0.001			0.001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05 日，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汇溪村水孔头 49 号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3000 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600 吨钢丝制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08 月由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5 年 04 月 0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批复（奉环建表【2025】014 号）。

企业已于 2025 年 07 月 2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83793007711Q001Y，有效期限：2025 年 07 月 20 日至 2030 年 07 月 19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明确实际具备第一阶段年产 2600 吨钢丝制品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本项目审批直拉式拉丝机4台，水箱式拉丝机4台，实际新增1台直拉式拉丝机，2台水箱式拉丝机未到位，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燃料未变化，拉丝粉使用量有所增加，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润滑油，因此固废不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拉丝粉尘产生量较少，沉降在设备四周，定期清扫，加强车间机械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通后要求企业纳管排放。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拉丝粉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无。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无。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20日~11月21日), 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此次验收未做监测。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20日~11月21日),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拉丝粉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 0.005t/a、氨氮 0.001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内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分类处置, 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 执行了“三同时”, 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废气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 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 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浙江正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章)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印海鸣	总经理	总经理	1380385177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拉丝机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其中 1 台水箱式拉丝机未安装。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完成第一阶段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 年 11 月 19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03052312。

2025 年 11 月 19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

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5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2025 年 12 月 05 日，由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宝利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丝制品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